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正

二、地點：本局業者及民眾洽談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譽馨

記錄：王裕鈴

四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：如簽到表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確認前次（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）會議紀錄。

說明：檢附本局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（詳第 1 頁至第 6 頁）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局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7 頁至第 14 頁）。

說明：有關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業經各科室填竣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綜合行銷科提供問卷的結果及回收率（4 月前後的比較）。

二、請媒體出版科參採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《臺北畫刊》報導母親節活動時，題材除學校活動外，亦可將社子島上女性新移民的生活壓力及與孩子相處的問題納入；另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將於 6 月份成立男性成長中心，屆時亦可加以介紹。

（二）請將性別相關文章（自 101 年起至迄今）之檔案提供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成立專區，俾作為性別成果。

三、請臺北廣播電臺參採以下事項：

(一)提供官網收聽流量。

(二)建議得訪談從事保姆、幼保員、護士或老人照護等工作之男性就業者及受照護對象，以打破民眾對性別之刻板印象。另得邀請上述男性工作人員之家屬錄製訪談對話，並於父親節製播為特別節目，較能引起聽眾迴響。

四、建議城市旅遊科得思考博物館之間的區隔與聯合，另於 105 年規劃舉辦北投溫泉季時，可與北投溫泉博物館進行整合行銷。

案由二：本局擬具之「臺北市電影院性別友善設施及措施調查表」一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15 頁至第 19 頁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決議：

- 一、請增加「電影院名稱、地址及規格」等採開放式問題(得採自由填答)，以應未來擬定政策之需要。
- 二、確認該問卷之目的，如何運用問卷資料或改變電影院政策方向。
- 三、題項四第 1 題，觀眾使用衛生設備等候時間，僅使用者才清楚，是否另行規劃針對使用者或觀眾之問卷。
- 四、題項五尿布台新增男廁或女廁之選項，其他設施可列出如親子設施等。

案由三：本局 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措施一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20 頁至第 52 頁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及本局 101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為推動執行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措施，各業務科於每年度就權管業務需填列於「性別影響評估表」，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受益程度。
- 二、案經請本局各業務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並經彙整如下：
 - (一) 綜合行銷科，方案名稱為「台北河岸音樂季系列活動及整體行銷案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20 頁至第 24 頁）。
 - (二) 觀光發展科，方案名稱為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海外行銷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25 頁至第 30 頁）。
 - (三) 觀光產業科，方案名稱為「旅館從業人員講習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31 頁至第 34 頁）。
 - (四) 城市旅遊科，方案名稱為「北投梅庭性別平等展示與宣傳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35 頁至第 40 頁）。
 - (五) 媒體出版科，方案名稱為「《臺北畫刊》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41 頁至第 46 頁）。
 - (六) 臺北廣播電臺，方案名稱為「臺北廣播電臺 105 年性別平等節目製播案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（詳第 47 頁至第 52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綜合行銷科：於辦理各項活動之評選案時，即應邀請具有性別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，俾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用語；另建議得於舉辦大型活動前，就參與之工作人員、志工或警員進行性騷擾防治講習，俾於事件發生時得即時妥適處理。
- 二、觀光發展科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族群比例不相當，請選定其中一國之觀光客做為評估對象，並請具體陳述對其行銷方式，如飲食、服裝及祈禱設備等宣傳之內容為宜。

三、請觀光產業科參採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旅館從業人員講習性別影響評估表已執行多年，請提出成效或具體政策，如旅館性騷擾或性侵事件發生率減少、提升從業人員性別意識或受訓比率及核發反性騷擾之標章等。
- (二) 建議請各旅館業者針對使用者設計問卷或回饋表時，新增對旅館工作人員的性別意識之評價，以取得使用者之想法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表之目的係將性別平權之概念落實於政策規劃中，因此，應先蒐集具體之統計數據資料，並加以分析，方得聚焦執行主軸，爰請各科室重行檢視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案由四：本局性別統計指標一案，提請討論（詳第 57 頁至第 61 頁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局會計室彙整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簽奉核可，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計有「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」、「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參加人數」、「旅服中心旅客諮詢人數」、「梅庭遊客中心來館人數」、「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」及「臺北畫刊讀者問卷調查」等 8 項。

決議：建議參考交通部觀光局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酌作修正後，再提會討論。